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坚持正

确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

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（五）新闻发言人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、敏感问题，全局性、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。

（六）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，应根据新闻发布总体规划和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，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，其他人员未经新闻发言人授权，不得擅自发布新闻信息。

（七）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向理事会秘书处等报送基金会重大事件、重要政策和新发事件，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程序，涉及基金会或基金会领导的内容，必须征得理事长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。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，如确因工作需要，应征得部[illegible]同意，并要求被采访单位理事长审稿后刊发或播出；

[illegible]

采访申请，协调基金会领导及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，负责提供[illegible]

料支持。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。

2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和处理情况；

3、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、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疑惑解释；

4、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。

（十二）新闻发布的时间：基金会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，遇重大突发、处置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基金会会理事长批准的，基金会会理事长随时举行。

（十四）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：

1、明确发布主题，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

科，秘书处负责组织材料，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；

2、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，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

第五章 附则

（十六）本制度经基金会会议通过后实施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（十七）本制度自2017年3月起施行。